

中国人民大学环境学院本科人才培养委员会

章 程

(2018年6月4日党政联席会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教育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进一步落实中国人民大学环境学院本科教学整改工作，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牢固树立本科人才培养工作中心地位，统筹本科人才培养各项工作，切实提高学院本科教育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经环境学院党政联席(扩大)会研究决定，成立“中国人民大学环境学院本科人才培养委员会”。

第二条 环境学院本科人才培养委员会是依据学校本科人才培养委员会章程，落实学校“人民满意，世界一流”的奋斗目标和“国民表率、社会栋梁”的人才培养目标要求，对学院本科人才培养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咨询、指导监督以及审议评价的专门机构。

第三条 环境学院本科人才培养委员会严格依照本章程开展工作，对涉及学院本科人才培养有关的重大学术问题先咨询学术委员会，对涉及学院本科人才培养的重大事项的决定要上报党政联席会批准。

第二章 组织体系

第四条 环境学院本科人才培养委员会设主任 1 人，由院长兼任；副主任若干人，由主任指定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主管教学工作副院长、学术委员会委员兼任；其他组成人员包括各系系主任或常务副系主任、团委书记、实验室负责人、其他专家和校友。

第五条 环境学院本科人才培养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须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并报学校本科人才培养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六条 环境学院本科人才培养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 4 年，可适当连任。由于工作需要或人事变动等原因，经委员会秘书上报委员会主任批准后，可以适当增补或调整委员。

第七条 环境学院本科人才培养委员会指定专人兼任委员会秘书，负责日常工作。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八条 在委员会主任领导下，环境学院本科人才培养委员会主要承担以下方面的职责：

（一）落实学校和学院关于本科人才培养工作的重大决策，统筹学院本科人才培养的相关工作。

（二）研究本科人才培养方面的突出问题、重大趋势，并提出学院本科人才培养决策咨询建议。

（三）依据法律和有关规定，负责组织审定本科人才培养规划、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人才培养管理制度设计和重要表彰处分方案。

（四）指导招生工作、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学

组织建设、教学条件建设、教师教学培训和学生管理等工作。

（五）督导学院本科人才培养的各个环节，研究讨论学院本科人才培养质量改进及保障措施。

（六）其他需要人才培养委员会决策的重大事项。

第四章 工作规程

第九条 环境学院本科人才培养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召开两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可增加召开全体会议或部分委员会议。会议由主任（或委托副主任）主持。

第十条 环境学院本科人才培养委员会委员原则上不得缺席全体会议。确因工作需要不能出席者应按正式程序向主任请假，并按主任指示选派代表列席会议。列席代表无表决权。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二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环境学院本科人才培养委员会。